**附件**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和《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梁平委发〔2022〕1号）精神，加强过渡期内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区级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结合本区实际，完善本**细则。**

**第一条**区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2.支持对低收入群体因大病产生的大额自付医疗费用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开展特殊救助，防止因病负担影响基本生活。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重点内容。**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2022年至2025年分别不得低于55%、60%、65%和70%,，并不得低于上年的比例。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扶持方式。**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不能简单的对失能弱能以外的脱贫群众直接发钱发物。落实精准帮扶要求，中央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以群众受益为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尽可能确权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鼓励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在不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300万元以上标准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一是**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网络、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维修、加固、改造欠发达国有林场范围内必要急需的业务用房（管护站、护林点、检查站、防火物资库等）和建购相关业务需要的附属设施设备（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智能巡护等）。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二是**继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支持全区有需求农户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

（四）全力推进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积分制”“清单式”等管理方式。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新时代农民，支持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五）加强扶贫资产及衔接资产管理。

统筹衔接资金，对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的养护和村集体发展或入股的产业化项目管护安排必要的经费。探索建设农村资产管理平台。

（六）加强乡村人才支撑。一是支持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着力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经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二是支持“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建设，着力打造乡村技能品牌，培训乡村工匠能手，培训乡村技能人才。

（七）衔接资金支持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关建设项目。

（八）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区级可从中央、市级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衔接资金另行解决。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档案、绩效管理等开支；从区级提取项目管理费还可以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其他相关支出等。

（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中央、市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不能简单的对失能弱能以外的脱贫群众直接发钱发物。

区级衔接资金还可用于区级统一安排实施的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其他项目支出。

**第二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三条** 区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如下：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资金，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20%、相关人群收入20%、政策因素30%、工作创新20%、绩效等考核结果10%。

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资金，按照政策及当年重点任务、绩效等考核结果。

用于以工代赈任务的资金，相关乡镇（街道）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效果30%、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建设情况30%、劳务报酬发放等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

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任务的资金，巩固发展目标任务40%（目标任务按项目库管理）、林草资源禀赋及管理30%、创新发展20%、绩效等考核结果10%。

用于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任务的资金，产业发展40%、基础设施建设30%、创新发展20%、绩效等考核结果10%。

资金分配因数的权重，可结合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等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综合平衡。

**第四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分配区级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对脱贫村综合考虑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予以倾斜支持。继续探索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审批职能，强化管理责任。

**第五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中央、市级衔接资金下达规模，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城市管理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在30日内安排到具体项目。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安排资金时应明确各级资金来源，规定使用范围，便于监管考评。中央衔接资金适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市级衔接资金适用《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渝乡振白头），区级衔接资金适用于本细则。

衔接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衔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六条** 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街道）负责本单位当年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管监督、验收及资金拨付。区财政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抽取不低于50%当年下达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复核。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问题整改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明确整改意见，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第八条** 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由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重庆市梁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梁平财发〔2021〕450号）同时废止。